

臺北市政府 90.04.26. 府訴字第九〇〇四一〇一八〇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右訴願人因申請變更營業地址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一月十七日建商統字第〇〇一〇一七九九號營利事業登記補正通知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九十年一月十二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文號統商第〇〇一〇一七九九號申請案申請變更營業地址（由本市大安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之〇〇變更至本市松山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案經原處分機關會請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審核簽見：「申請樓層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不符」，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年一月十七日建商統字第〇〇一〇一七九九號營利事業登記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略以：「貴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乙案，經核各單位意見如審核表，請依規定改正後，併原申請案全卷.....辦理補正。各單位意見如下.....三、工務局建管處.....申請樓層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不符。另請自行參考本處審核意見欄意見補正。.....備註：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繕具訴願書，向本局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二月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商業登記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商業之登記，如依其他法律之規定，須辦理他種登記者，應實施統一發證；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二條規定：「依本辦法應實施統一發證者，係指下列登記：一、商業登記。二、營業登記。三、其他依法律或法律授權所定命令應辦理之登記。」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營利事業之登記，申請人應填妥申請書，連同應具備之各種文件，向所在地之營利事業登記聯合作業中心（以下簡稱聯合作業中心）提出申請。」第四條規定：「聯合作業中心由商業、稅捐、都市計畫、建築主管單位組成。前項聯合作業中心之綜合業務，由商業單位辦理。」第五條規定：「聯合作業中心收受申請書件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四、申請案件須會辦者，依其營業性質，分送該管單位核簽；該管

單位應於收件之日起五日內審查完畢，隨即將審查結果移送聯合作業中心辦理。」第六條規定：「各主管單位審查事項如下：一、稅捐單位：審查稅務法令規定事項。……三、建築單位：審查建築管理法令規定事項。」第八條規定：「申請登記案件未經核准者，由商業單位以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名義敘明理由，將原案及所繳規費退還。」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新址位於住三之二，原係作辦公室使用，訴願人未查前任屋主於八十五年解散該公司，於買受系爭新址辦公室時，該屋主提供解散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因原公司遷離超過二年，致新遷入公司不能享受免審之利益，因為新制實行，致該址不得作辦公室使用，實在不合理；且同一樓層，對門而居，門牌為一四四號之處所也作辦公室使用，證明新址應該也可以作辦公室使用。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營業地址由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之○○變更至本市松山區○○○路○○段○○號○○樓，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一月十七日建商統字第00一0一七九九號營利事業登記補正通知書否准所請。雖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二月九日北市建商一字第90五0三00八00號函向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查證後，以九十年三月八日北市建商字第90二0九六二七00號答辯稱，訴願人所欲變更營業地址本市松山區○○○路○○段○○號○○樓，係位於第三之二種住宅區，領有本府工務局核發之七三使字XXXX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總樓層為○○樓建物，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在第三之二種住宅區設立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條件：「1.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00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在五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限於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二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其設置於第一層以外之其他樓層者，除經其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同層及以下各層所有權人同意者（檢具同意書）外，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應為非住宅使用。」經查系爭建物為地上十五層建物，申設地址樓層不符上開規定，是以原處分機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據以通知訴願人依規定改正後再辦理補正，尚非無據。

四、惟按首揭規定，商業登記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查本件訴願人係申請營業地址變更，依上開規定，在本市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詎原處分機關逕以其名義為否准之處分。姑不論是項處分在實質上是否妥適，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